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	--------------------------	--------------------------	---------

營業額	1,264,251	1,127,415	12.1%
毛利	785,820	727,596	8.0%
除稅前利潤	279,688	337,525	-17.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89,163	265,407	-28.7%
EBITDA	555,505	558,429	-0.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9.0	12.6	-28.6%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9.0	12.5	-28.0%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264,251	1,127,415
銷售成本		<u>(478,431)</u>	<u>(399,819)</u>
毛利		785,820	727,596
其他損益		(8,095)	61,498
分銷支出		(124,798)	(138,117)
行政支出		(177,156)	(168,720)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 淨(虧損)收益		(21,498)	3,7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62)	—
融資成本	5	<u>(171,423)</u>	<u>(148,440)</u>
除稅前利潤		279,688	337,525
所得稅支出	6	<u>(90,525)</u>	<u>(72,118)</u>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u>189,163</u>	<u>265,407</u>
以下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055	260,086
非控股權益		<u>3,108</u>	<u>5,321</u>
		<u>189,163</u>	<u>265,407</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9.0</u>	<u>12.6</u>
攤薄(人民幣分)		<u>9.0</u>	<u>1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6,981	12,196,348
預付租賃款項		29,368	29,707
按金		55,960	35,960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04,480	86,08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支付之按金		6,797	60,000
無形資產		99,117	101,017
商譽		11,065	11,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688	146,850
可供出售投資		228,330	228,330
		<u>13,525,786</u>	<u>12,895,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169	147,40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0(a)	1,333,740	1,221,32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0(b)	72,884	23,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59,908	661,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757	22,875
持作買賣之投資		40,565	64,5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040	184,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939	596,966
		<u>3,078,002</u>	<u>2,923,826</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1	454,663	398,418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72,884	23,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843,092	769,668
應付股息		142,53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54	27,57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142	15,142
應付稅項		183,661	195,1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168,500	1,617,000
可換股借貸票據		1,641,288	—
		<u>5,524,114</u>	<u>3,045,9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446,112)</u>	<u>(122,1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079,674</u></u>	<u><u>12,773,25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078	199,078
儲備		7,466,224	7,424,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65,302	7,623,832
非控股權益		99,804	182,834
權益總額		<u>7,765,106</u>	<u>7,806,666</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6,392	14,807
遞延稅項負債	319,061	315,386
其他長期應付款	131,384	164,0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30,000	380,000
優先票據	2,517,731	2,496,399
可換股借貸票據	—	1,595,897
	<u>3,314,568</u>	<u>4,966,587</u>
	<u>11,079,674</u>	<u>12,773,253</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鮮揚先生控制之信託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46,112,000元，對集團未來的流動性給予慎重關注。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性、現金流及維持集團的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處在再募集資金的最後階段。董事認為，如果考慮到能募集到額外的資金、公司基於過往的經驗能獲某些銀行續貸若干現有銀行借款、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於2012年6月30日未動用的可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從本報告期末起到未來的12個月的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持續經營為基礎準備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中報期間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經營分部。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本集團按照該等資料組織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管理層按本集團業務性質識別本集團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分部間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079,075	179,097	6,079	1,264,251	—	1,264,251
分部間	<u>125,554</u>	<u>—</u>	<u>—</u>	<u>125,554</u>	<u>(125,554)</u>	<u>—</u>
合計	<u>1,204,629</u>	<u>179,097</u>	<u>6,079</u>	<u>1,389,805</u>	<u>(125,554)</u>	<u>1,264,251</u>
業績						
分部利潤	<u>565,268</u>	<u>96,438</u>	<u>(684)</u>	<u>661,022</u>	<u>—</u>	661,022
其他損益						(8,095)
行政支出						(177,156)
持作買賣投資之 淨虧損						(21,498)
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3,162)
融資成本						<u>(171,423)</u>
除稅前利潤						<u>279,688</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982,610	140,151	4,654	1,127,415	—	1,127,415
分部間	<u>105,075</u>	<u>—</u>	<u>—</u>	<u>105,075</u>	<u>(105,075)</u>	<u>—</u>
合計	<u><u>1,087,685</u></u>	<u><u>140,151</u></u>	<u><u>4,654</u></u>	<u><u>1,232,490</u></u>	<u><u>(105,075)</u></u>	<u><u>1,127,415</u></u>
業績						
分部利潤	<u><u>523,325</u></u>	<u><u>67,445</u></u>	<u><u>(1,291)</u></u>	<u><u>589,479</u></u>	<u><u>—</u></u>	<u><u>589,479</u></u>
其他損益						61,498
行政支出						(168,720)
衍生工具及持作 買賣投資之 淨收益						3,708
融資成本						<u>(148,440)</u>
除稅前利潤						<u><u>337,525</u></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損益、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579	31,720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25,523	13,643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116,030	111,704
可換股借貸票據有效利息開支	58,299	54,811
	<u>263,431</u>	<u>211,878</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92,008)	(63,438)
	<u>171,423</u>	<u>148,440</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6,850	68,385
遞延稅項	3,675	3,733
	<u>90,525</u>	<u>72,11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不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之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之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獲得任何稅率優惠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若干於貴州省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本中報期間的營業額(視作溢利的基準)之預定稅率7.5%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7.5%)。預定稅率由各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相關政府稅務局協議釐定，須每年檢討及更新。

7. 期間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00	1,90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39	33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585	1,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155	70,225
匯兌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損益)	15,030	(55,270)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損益)	(2,194)	(8,172)

8. 股息

本中期期間，股東已於2012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惟尚未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本中期期間批准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2,530,000元。

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186,055</u>	<u>260,086</u>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653	2,063,28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19,51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5,653</u>	<u>2,082,793</u>

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2009年4月30日及2011年2月26日獲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1,197,713	1,059,725
91日至120日	52,528	33,175
121日至180日	41,645	119,403
181日至365日	34,931	5,048
365日以上	6,923	3,974
	<u>1,333,740</u>	<u>1,221,325</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日至90日	72,884	—
91日至120日	—	23,000
	<u>72,884</u>	<u>23,000</u>

11.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日至90日	250,181	238,340
91日至180日	129,389	125,785
181日至365日	54,054	15,441
365日以上	21,039	18,852
	<u>454,663</u>	<u>398,41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64.3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1,127.4百萬元增加約12.1%。增幅主要是由於精煤及焦炭銷量上升，惟因精煤平均售價下降而抵銷。

回顧期間，本集團售出約834,400噸精煤及約107,400噸焦炭，較2011年同期約693,000噸精煤及約83,400噸焦炭分別增加約20.4%及28.8%。

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本期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67.7元及每噸人民幣1,620.3元，2011年同期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47.0元及每噸人民幣1,594.8元，減幅及增幅分別為13.3%及1.6%。

回顧期間，本集團精煤銷量繼續上升，焦煤銷量仍處於低水平。隨著原煤、精煤及焦炭的產量增加，相關副產品的銷量亦增加。因此，出售副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974,263	834.4	1,167.7	933,504	693.0	1,347.0
焦炭	173,942	107.4	1,620.3	132,962	83.4	1,594.8
主要產品總額	<u>1,148,205</u>			<u>1,066,466</u>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03,440	294.1	351.7	45,373	263.6	172.1
煤焦油	5,155	2.7	1,906.1	7,189	3.0	2,416.2
副產品總額	<u>108,595</u>			<u>52,562</u>		
其他產品						
原煤	1,372	5.0	276.4	3,733	26.2	142.7
苯	2,931	0.7	4,214.1	2,563	0.6	4,023.3
其他	3,148			2,091		
其他產品總額	<u>7,451</u>			<u>8,387</u>		
總營業額	<u><u>1,264,251</u></u>			<u><u>1,127,415</u></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78.4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39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6百萬元或約19.7%。由於該等位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新開發煤礦產量在回顧期間穩定上升，故貴州省及雲南省的原煤產量分別上升67.7%及43.8%，並分別達743,000噸及542,000噸。

下表列示四川省攀枝花、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主要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2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2年 焦炭產量 (千噸)	2011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總產量 (千噸)
攀枝花	803	389	113	720	353	77
貴州	743	297	—	443	161	—
雲南	542	276	—	377	157	—
	<u>2,088</u>	<u>962</u>	<u>113</u>	<u>1,540</u>	<u>671</u>	<u>77</u>
採購量	<u>3</u>	<u>67</u>	<u>—</u>	<u>24</u>	<u>21</u>	<u>—</u>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19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1.3%。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採購原煤用於生產並採購精煤用於銷售產生的材料成本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然而，有關增幅因有效使用材料、燃料及電力而抵銷。相比之下，2011年停產及復產期間，低水平原煤生產工序曾消耗大量材料、燃料及電力。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約31.1%。該增加是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提升。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約68.0%。主要是基於本集團因涉及回顧期間用於機械化開採的資本開支增加而導致資產折舊基數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31	144
折舊及攤銷	27	24
	<hr/>	<hr/>
總生產成本	158	168
	<hr/> <hr/>	<hr/> <hr/>
原煤採購成本	598	706
	<hr/> <hr/>	<hr/> <hr/>
原煤平均成本	160	174
	<hr/> <hr/>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380	429
	<hr/> <hr/>	<hr/> <hr/>
精煤採購成本	1,252	1,114
	<hr/> <hr/>	<hr/> <hr/>
焦炭平均成本	565	702
	<hr/> <hr/>	<hr/> <hr/>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85.8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7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或約8.0%。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2.2%，2011年同期則約為64.5%。

其他損益

回顧期間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11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以美元列值的優先票據升值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5.0百萬元，2011年因優先票據貶值而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5.3百萬元。

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約9.6%。減少主要是由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政府征費減少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惟因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引致的運輸及物流開支上升而被部份抵銷。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微增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5.0%。回顧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惟因員工購股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抵銷。其他行政支出項目均維持與2011年的相近水平。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與2011年同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回顧期間錄得的有關淨虧損為本集團投資一間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的煤礦開採公司的股份產生的公平值損失。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約15.5%。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ii)預支應收票據貼現款產生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25.5%。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回顧期間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同期約21.4%增加至約32.4%，主要由於(i)大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的50%企業所得稅率寬減本期間已到期；及(ii)本期間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未確認以扣減應課稅利潤所致。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26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或約28.5%。回顧期間淨利潤率約為14.7%，2011年同期則約為23.1%。

EBITDA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期EBITDA。本集團回顧期間之EBITDA利潤率為43.9%，2011年同期則為49.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89,163	265,407
融資成本	171,423	148,440
所得稅支出	90,525	72,118
折舊及攤銷	104,394	72,464
EBITDA	<u>555,505</u>	<u>558,429</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4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45.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524.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國內市場發行人民幣400百萬元短期債券，為償還於2012年9月到期的人民幣600百萬元短期債券再融資；及(ii)約人民幣1,641.3百萬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乃該等票據將須於2013年1月贖回。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已就可換股借貸票據安排再融資，正式議案將於第三季提出。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9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68.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7.06%計息，餘下貸款則按每年介乎7.02%至7.21%之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損杆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0.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2,054.4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9.8百萬元)之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人民幣3,823.5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7.0百萬元)之抵押。

此外，優先票據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作抵押，同時得到其擔保，此若干附屬公司在優先票據發行時已存在，且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3,543人(2011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14,400人)。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2011年同期：人民幣191.1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成本隨原煤產量上升而增加。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7.2百萬港元及24.2百萬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有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約人民幣40.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a) 於回顧期間，租金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此外，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運輸費已支付給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57%、51%、51%及33.18%的權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鐵路物流服務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乃經參考(i)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自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獲提供的價格；(iii)經參考精煤的產量而估計精煤的可供運輸量；(iv)精煤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新開發煤礦開始提升原煤產能。原煤產量由2011年約1,540,000噸增加35.6%至期內2,088,000噸。因此，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量均上升。然而，回顧期間，來自鋼鐵製造商的市場需求疲弱，精煤的平均售價由2011年每噸人民幣1,347.0元降至每噸人民幣1,167.7.4元，導致精煤收入下降，繼而抵銷有關收入增幅。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客戶群中，一部分仍為大型國有鋼鐵製造商。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4%。然而，鑒於鋼鐵業需求疲弱，鋼鐵製造商趨向延長信貸期，導致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本集團將嘗試實施有效信貸監控政策，以加快周轉，避免出現呆壞賬。

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158元及每噸人民幣380元(2011年同期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68元及每噸人民幣429元)。成本減少主要因為(i)更有效使用材料、燃料及電力，2011年停產及復產期間則曾耗用大量資源；(ii)原煤變精煤的轉換率降至2.08(即生產1噸精煤需消耗2.08噸原煤)，而2011年同期，該值為2.36；及(iii)產量增加導致須分擔較低固定成本。本公司開始享受由貴州省及雲南省新建煤礦所帶來的規模效應。

於回顧期間，公司煤礦員工死亡總數為1人。

展望

現時本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部份煤礦的產能亦開始漸漸釋放。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貴州省及雲南省擁有30個煤礦，包括29項採礦權及1項探礦權。收購該等煤礦後，本公司實施新生產制度，以擴大煤礦產能，並提升安全標準。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i)貴州省共有20個煤礦(其中10個整合煤礦、8個新建煤礦及2個擴建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有2個，新建煤礦有1個，通過試運轉投產的新建煤礦有5個，整合煤礦有1個；及(ii)雲南省共有10個煤礦(其中5個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2個擴建煤礦及1個擁有探礦權煤礦)，當中通過試運轉投產的新建煤礦有1個，整合煤礦有1個。大部份位於貴州省的煤礦將由2012年至2013年期間逐步投入生產。

本期間，本集團考慮未來的流動性，與若干財務機構已就2013年1月贖回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安排再融資。現時，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起到未來12個月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合計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0百萬元為5年期的長期信貸額度。

本公司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政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2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